

#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

## 关于经开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 核实认定名单的公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省政府令第181号）和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湛府规〔2021〕4号）文的有关规定，经辖区住房保障、民政、街道等部门调查审核，该1户已符合我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给予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之日起20日内提出（以单位名义反映的，应加盖单位印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的，须使用真实姓名。）

联系电话：2966017（经开区）

附件：经开区公租房申请审核名单公示（2026年第2批次）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

2026年5月27日





## 经开区公租房申请审核名单公示（2026年第2批次）

序号	主申请人姓名	共同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户口所在地	目前居住地址	有无自有产权住房、宅基地、正在承租公有住房、正在领取住房货币补贴	人均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以何种身份申请	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（元）	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1	潘喜文		440821*****1741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静小区宿舍观海路***号*门***	广东省湛江市海滨大道中西一巷**号***室	无	/	市区城镇居民	25229	
		刘奕源	440801*****0625							